

# 福建省财政厅

---

闽财建议〔2022〕39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140 号 建议的答复

吴哲彦代表：

《关于优化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建议》（第 114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各级财政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有力推动地方经济平稳运行。2022 年，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中央新出台政策，对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企业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为有效弥补基层政府实施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带来的财政减收，增强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能力，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中央财政设立了一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支持地方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就业保基本民生。3 月下旬，财政部下达各省首批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4000 亿元。3 月 31 日，省级财政

将中央预下达我省的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补助资金67.94亿元全部直达市县基层，省级不予留用，做到补助资金与留抵退税规模相匹配，有效缓解基层因留抵退税带来的减收影响，保障小微企业留抵退税资金需要，确保县区财政平稳运行。

同时，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我省将上述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实行国库单独调拨，根据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和税务部门提供的退税计划等，对留抵退税资金进行单独测算，逐月预拨，滚动清算，保障基层国库动态存有半个月的退税所需资金。

此外，您在《建议》中提到“建议完善分担机制，对地方财力弱的市、县发生留抵退税时先由中央财政代垫70%，待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时再向市、县调库”。根据我省现行财政体制，除金融保险等行业企业外，其他企业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均属于企业所在地县（市、区）财政。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与此相对应，我省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部分均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承担。短期看，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企业所在地当期财政收入产生了一定减收影响，但从长期看，由于政策切实缓解了企业资金占用压力，市场主体活力得到有效激发，增值税收入预期将逐步回补，企业所在地县（市、区）财政也将直接受益。

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加快留

抵退税等中央一次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为市、县（区）及时足额退税创造条件，增强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保障能力。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领导署名：黄剑青

联系人：黄文星

联系电话：0591-87097697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8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龙岩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